

股票代號：2049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2010 年 06 月 08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中市安和路 129 號 5 樓(台中福華飯店)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一	5
四、選舉事項	6
五、討論事項二	6
六、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20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1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附件-4
三、2009 年度財務報表	附件-5
四、20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附件-12
五、2009 年度盈餘分派表	附件-19
六、「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20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21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2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附錄-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6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附錄-10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附錄-13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附錄-14
六、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	附錄-14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一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2010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 二、地點：台中市安和路129號5樓(台中福華飯店)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一) 2009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20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五、承認事項
 - (一) 承認2009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2009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六、討論事項一
 - (一) 擬辦理盈餘轉增資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修改公司章程案。
 - (三)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四)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七、選舉事項
 - (一) 選舉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 八、討論事項二
 - (一)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報告事項

一、2009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2009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第1~3頁

【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2009年度決算表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2009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送交監

察人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第4頁【附

件二】。

承認事項

一、案由：2009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2009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霖及吳麗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核完成，提請股東會承認。
- 2、2009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第1~3頁【附件一】及附件第5~18頁【附件三~四】。

請決議：

二、案由：擬具2009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2009年度盈餘分派案，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第19頁【附件五】。
- 2、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3、隨著景氣已漸回升，本公司將恢復擴充產能，允宜保留適當資金以供經營所需用，股東股息擬每股配發現金股息0.3元，股票股息0.2元，合計每股配發0.5元，計新台幣111,694,874元。
- 4、擬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4,685,055元；員工紅利新台幣9,370,956元，發放方式比照股東股息現金佔60%計新台幣5,622,574元，股票佔40%計新台幣3,748,382元。
- 5、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請決議：

討論事項一

一、案由：擬辦理盈餘轉增資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擬自2009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息新台幣44,677,95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4,467,795股，每仟股無償配發20股。
- 2、本次發行由原股東依配股基準日，持有股份比率分配，其分配不滿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改以現金分派至元為止，畸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承購。
- 3、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3,748,382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並依公司章程第31條規定辦理。
- 4、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 5、本次增資案俟股東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 6、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或客觀環境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請決議：

二、案由：修改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依經濟部2009.07.17經商字第09802090850號函辦理。
- 2、依公司法第216條規定設置監察人二人以上，原章程設置監察人三席更改為二至三席，以保有較大彈性。
- 3、本次「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第20頁【附件六】。

請決議：

三、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依據中華民國2010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函規定辦理。
- 2、本次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第21~22頁【附件七】。

請決議：

四、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中華民國2010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函規定辦理。

2、本次「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第23~28頁【附件八】。

請決議：

選舉事項

一、案由：選舉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1、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2010年6月24日屆滿，擬於2010年股東常會進行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2010年股東常會擬選任董事七席(其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二席。

3、新任董事及監察人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為2010年6月8日至2013年6月7日。

4、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姓名	學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兼任情形
黃琮周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上銀公司獨立董事	0股	無
蕭庭郎	美國伊利諾大學航太工程博士	國立中正大學機械系教授 上銀公司監察人	0股	東台精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5、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一、案由：解除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案競業禁止限制之解除僅限於擔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及子公司之董事始可解除，擬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請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2009 年台灣營收為 3,337,428 仟元，較 2008 年減少 36.5%。主要為 2008 年 9 月 5 日雷曼兄弟公司倒閉所引發的金融海嘯，造成的全球經濟活動急凍，全球各行各業都因此受到空前的打擊，幾乎所有製造業的生產活動和擴充都陷於停滯的狀態，一直到了 2009 年 6 月始初見落底回升。但即使在這樣驚濤駭浪的經濟大環境下，上銀還是能夠穩住腳步，如期地在 6 月 26 日順利掛牌上市。這樣特殊的上市時機，上市後能夠穩定成長，首先要感謝主管機關和投資大眾對上銀公司及其經營團隊的支持和信任，這也印證了上銀 20 年來所打造的深厚經營實力是可以接受最嚴苛的考驗。

這次的金融海嘯百年難得一見，卻也帶來內部精進和外部擴展的絕佳機會。對內上銀同仁重新審視改良產品設計、製造技術、和製造流程。成果包括轉造螺桿和工業機器人的品質和性能大幅精進，超過先進國家的同業。除此之外，在重新審視改良工業機器人產品和製程時，更融入新商業運作模式的思維，因此將來工業機器人變成上銀第三個金牛產品應可指日可待。而對外市場的深耕和擴展也是成果豐碩。在各行各業的既有客戶，都因為這波金融海嘯面臨生存保衛戰，新機台或設備開發用的線性傳動零組件，更多意願改用上銀產品來替換德、日品牌。這一年來我們在半導體設備、封裝設備、鐵路設備、鋰電池設備及電腦斷層掃描機等醫療設備領域上取得甚大的進展，值得一提的是印度震撼全球的創新設計 Nano 車，其生產線設備之傳動元件都使用上銀產品。

揮別金融風暴的陰霾，根據 4 月 9 日剛開幕的博鰲亞洲論壇，2010 世界經濟復甦強勁的腳步遠超預期。我們多年來投注在專用設備和製程垂直整合的成果，已經把從設備開始投資到生產線上實際量產的前置期縮短到同業難以達到的境界。相信經過風暴淬鍊後的上銀，一定可以掌握雨後天晴、大地萬物滋長的另一個良機，擴大市場占有率，邁向超越百億的新世代。

2009 年本公司一如以往再度以高品質之產品榮獲經濟部第 17 屆台灣精品獎「金質獎」，並再獲得天下雜誌公民企業評選之中堅企業第三名，也在眾多消費產品品牌競爭中脫穎而出，獲得台灣優良品牌的殊榮，為台灣工業產品爭光。前述各項殊榮，顯示本公司經營理念、產品品質及經營績效已獲得市場及客戶之認同。2009 年經濟部智財局本國法人發明專利公告發證百大排名本公司名列第 20 名，本國法人發明專利申請百大排名本公司名列第 78 名，研發成果在金屬鋼鐵及精密機械領域全台首屈一指。

在此，我們保守但充滿信心地跟各位報告，我們專注經營，追求堅實之成長，並且在全球各所在地均善盡企業公民之責。2009年，即使在最艱困的第一季，上銀在全球的行銷與研發活動都沒有削減，人力資源培訓則增加一倍，這種長遠的投資佈局可以略見 HIWIN 的堅持。2009年在全球傳動系統製造業者而言，HIWIN 仍然獲利是極為少見的特例。即使去年經濟蕭條，在莫拉克風災重創南台灣之際，本公司因為最新廠區將落腳在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捐贈新台幣 1 千萬給嘉義縣政府賑災，我們也經由員工樂捐等對台南、高雄及屏東三縣另外捐助新台幣近 5 佰萬元。HIWIN 為營運超越百億元已做好了各項準備，在此要感謝全體同仁的努力不懈，以及各位股東、政府機關與銀行團所給予 HIWIN 的支持，新的一年仍請繼續給我們支持與指教。

茲將 2009 年經營結果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09 年台灣營業淨額為新台幣 3,337,428 仟元，較 2008 年新台幣 5,258,826 仟元減少 36.5%；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399,454 仟元，較 2008 年減少 63.1%；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80,329 仟元，較 2008 年減少 69.4%；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79,067 仟元，較 2008 年減少 65.2%，每股盈餘 1.31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2009 年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3,337,428
營業成本		2,400,138	72%
營業費用		537,836	16%
營業利益		399,454	12%
營業外收(支)淨額		(119,125)	(4%)
稅後純益		279,067	8%

註：本公司 20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之揭露。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09 年
資產報酬率	3.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6.55%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7.8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2.55%
純益率	8.36%
每股盈餘 (元)	1.31

三、研究發展狀況

- 1、2009 年度 R&D 經費佔營業額 3.8%，提出專利申請 109 項，獲頒專利證書 153 項，截至 2009 年底累計已取得專利 696 項，名列經濟部智財局本國法人專利公告發證百大排名 33 名，是全國金屬機械鋼鐵領域的第一名，繼續保有王座地位。
- 2、2009 年卓永財董事長所研發之產品『可更換供油單元之線性滑軌』獲頒國家發明獎個人金牌，為 2009 年機械領域中唯一榮獲此項殊榮者。
- 3、螺帽旋轉式滾珠螺桿系列榮獲十七屆台灣精品獎【金質獎】。
- 4、研發成果
 - (1)超重負荷滾柱螺桿開發量產。
 - (2)切線外循環新循環式滾珠螺桿開發量產。
 - (3)靜音式單軸機器人 SR 之 KK 系列開發量產。
 - (4)高順暢度精密轉造滾珠螺桿開發量產。
 - (5)持續擴充全電式射出機用滾珠螺桿系列規格。
 - (6)開發小型寬幅線性滑軌規格。
 - (7)單軸機器人 SR 之 KA、KS 系列規格擴充、開發及量產。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2009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 20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霖、吳麗冬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並經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核完畢，所有表冊皆依法編製，尚無不符之處，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2010 年股東常會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良吉



監察人：三幸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友三



監察人：蕭庭郎



2 0 1 0 年 4 月 3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依據查核結果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 瑞 霖

會計師 吳 麗 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九 日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底		九 十 七 年 底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底		九 十 七 年 底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附註四)	\$ 338,062	3	\$ 292,908	3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十四)	\$ -	-	\$ 718,925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五及二十四)	642	-	-	-	2120	應付票據	558,609	6	211,097	2
112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二、七及八)	72,490	1	136,043	1	2140	應付帳款	235,014	2	361,516	4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及二十三)	10,959	-	12,915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九)	16,906	-	73,742	1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二及八)	732,581	8	602,958	6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二十三)	151,790	2	232,667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及二十三)	175,538	2	440,232	5	222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738	-	13,617	-
116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十三)	29,480	-	6,976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二、十五、 十六及二十四)	454,112	5	363,426	4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三及九)	888,305	9	1,036,936	10	2298	遞延貸項—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 註二)	98,640	1	210,386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九)	90,844	1	69,370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3,357	-	88,067	1
1291	受限制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四)	14,847	-	85,98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40,166	16	2,273,443	2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1,331	-	27,139	-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95,079	24	2,711,463	27	242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十四)	3,076,576	31	3,386,303	34
	長期投資 (附註二)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497,479	5	512,292	5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	167,945	2	63,102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574,055	36	3,898,595	3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	45,824	-	45,824	-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十一)	561,403	6	518,833	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八)	47,207	1	42,646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775,172	8	627,759	6	2820	存入保證金	300	-	300	-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二、二十三及二十四)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7,507	1	42,946	-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5,161,728	53	6,214,984	62
1501	土 地	822,379	8	822,379	8		股東權益				
1511	土地改良物	1,238	-	1,238	-	3110	股本—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額定 300,000,000股；發行：九十八年 223,389,747股，九十七年 201,344,747股	2,233,898	23	2,013,448	20
1521	廠房及建築	2,243,793	23	2,018,983	20	321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308,630	3	-	-
1531	機器設備	3,658,896	37	3,392,049	34		保留盈餘				
1551	運輸設備	28,590	-	29,926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5,530	4	295,331	3
1611	租賃資產	529,266	6	529,26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1,634	1	20,301	-
1681	其他設備	185,277	2	100,78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93,832	16	1,600,331	16
15X1	成本合計	7,469,439	76	6,894,625	6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9	累計折舊	(1,463,374)	(15)	(1,129,848)	(1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損失)	21,243	-	(91,634)	(1)
1671	未完工程	52	-	131,200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570	-	33,297	-
1672	預付設備款	350,795	4	579,572	6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8)	-	-	-
1672	預付土地款	32,349	-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653,289	47	3,871,074	3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389,261	65	6,475,549	6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815,017	100	\$ 10,086,058	100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八)	907	-	-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三)	168,076	2	169,270	2						
1820	存出保證金	2,181	-	2,553	-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24,898	-	29,80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九)	33,533	1	43,745	1						
1887	受限制資產 (附註四、十六及二十四)	11,576	-	11,576	-						
1888	其 他 (附註二及十二)	14,334	-	14,33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54,598	3	271,287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9,815,017	100	\$ 10,086,05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3,354,015	100	\$ 5,285,963	100
4170 銷貨退回	6,650	-	19,500	-
4190 銷貨折讓	9,937	-	7,637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三）	3,337,428	100	5,258,8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二十及二十三）	2,511,884	75	3,386,520	65
5910 營業毛利	825,544	25	1,872,306	35
592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二）	111,746	3	1,485	-
已實現營業毛利	937,290	28	1,873,791	35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93,985	6	296,308	6
6200 管理費用	217,064	6	316,76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787	4	177,39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7,836	16	790,473	15
6900 營業利益	399,454	12	1,083,318	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三）	11,675	-	8,043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三）	1,136	-	91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二及八)	\$	796	-	\$	20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536	-		-	-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	-	8,942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三)		<u>20,113</u>	<u>1</u>	<u>16,638</u>	<u>1</u>			
7100	合 計		<u>34,256</u>	<u>1</u>	<u>34,734</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76,748	3	-	-			
7510	利息費用—減利息資本化後之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62,827	2	86,202	2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9,166	-	102,707	2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二)		2,992	-	8,87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	-	3,126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二、十三及二十)		<u>1,648</u>	<u>-</u>	<u>1,285</u>	<u>-</u>			
7500	合 計		<u>153,381</u>	<u>5</u>	<u>202,198</u>	<u>4</u>			
7900	稅前利益		280,329	8	915,854	1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1,262</u>	<u>-</u>	<u>113,862</u>	<u>2</u>			
9600	純 益	\$	<u>279,067</u>	<u>8</u>	\$	<u>801,992</u>	<u>15</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1.32</u>	\$	<u>1.31</u>	\$	<u>4.55</u>	\$	<u>3.9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1.31</u>	\$	<u>1.30</u>	\$	<u>4.49</u>	\$	<u>3.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金額為元

	額定股本 (附註十七)	實收股本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七)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未實現 利益(損失)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十八)	
九十七年初餘額	\$ 3,000,000	\$ 2,013,448	\$ -	\$ 201,387	\$ -	\$ 1,340,393	(\$ 20,301)	\$ 38,307	\$ -	\$ 3,573,234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93,944	-	(93,94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301	(20,301)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6 元	-	-	-	-	-	(322,152)	-	-	-	(322,152)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70,438)	-	-	-	(70,438)
董監事酬勞	-	-	-	-	-	(35,219)	-	-	-	(35,219)
九十七年度純益	-	-	-	-	-	801,992	-	-	-	801,9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71,333)	-	-	(71,333)
換算調整數—外幣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5,010)	-	(5,010)
九十七年底餘額	3,000,000	2,013,448	-	295,331	20,301	1,600,331	(91,634)	33,297	-	3,871,074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80,199	-	(80,19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1,333	(71,333)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	-	-	-	-	(134,034)	-	-	-	(134,034)
現金增資—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220,450	308,630	-	-	-	-	-	-	529,080
九十八年度純益	-	-	-	-	-	279,067	-	-	-	279,0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12,877	-	-	112,877
換算調整數—外幣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4,727)	-	(4,72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48)	(48)
九十八年底餘額	\$ 3,000,000	\$ 2,233,898	\$ 308,630	\$ 375,530	\$ 91,634	\$ 1,593,832	\$ 21,243	\$ 28,570	(\$ 48)	\$ 4,653,28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279,067	\$ 801,992
遞延所得稅	(11,262)	3,582
折舊	460,657	359,952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1,746)	(1,48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淨額	76,748	(8,942)
各項攤提	18,586	15,978
存貨跌價損失	5,738	9,017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3,606	1,538
處分投資損失	2,992	8,878
迴轉備抵呆帳	(796)	(20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36)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261)	3,12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106)	-
應收票據	66,281	71,534
應收帳款	160,886	250,107
其他應收款	(22,504)	2,546
存貨	148,065	(141,569)
其他流動資產	(14,192)	12,291
應付票據	347,512	(199,610)
應付帳款	(126,502)	(191,461)
應付所得稅	(56,836)	(22,957)
應付費用	(80,877)	(144,303)
其他流動負債	(64,710)	35,2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79,810</u>	<u>865,2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75,854)	(1,680,271)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24,045)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71,139	(85,9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5,791)	-
遞延費用增加	(14,059)	(23,78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042	1,86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出租資產增加	(\$ 454)	\$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72	(\$ 3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44	470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381)
其他資產增加	-	(1,9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3,306)	(1,793,35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718,925)	394,880
現金增資	529,080	-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434,811)	(228,249)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10,000	1,29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34,034)	(322,152)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減少	(13,617)	(1,560)
支付租賃款	(9,043)	(6,863)
發放員工紅利	-	(70,438)
發放董監事酬勞	-	(35,21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1,350)	1,020,399
現金淨增加	45,154	92,290
年初現金餘額	292,908	200,618
年底現金餘額	\$ 338,062	\$ 292,90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63,649	\$ 78,464
支付所得稅	\$ 69,360	\$ 133,23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454,112	\$ 363,426
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 25,791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增加	\$ 1,738	\$ 13,617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	\$ 83,36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 瑞 霖

會計師 吳 麗 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三 月 九 日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底		九 十 七 年 底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底		九 十 七 年 底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附註四)	\$ 407,508	4	\$ 364,577	4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十五)	\$ 8,563	-	\$ 788,932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五及二十五)	642	-	-	-	2120	應付票據	558,609	6	211,097	2
112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二、七及八)	75,081	1	143,429	1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45,127	2	421,007	4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及二十四)	10,959	-	12,915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四)	44,419	-	48,639	-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二及八)	884,381	9	795,274	8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二十)	17,002	-	77,597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及二十四)	5,763	-	72,706	1	2170	應付費用	196,985	2	293,298	3
116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十四)	4,249	-	5,747	-	222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738	-	13,617	-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九)	1,218,428	12	1,465,844	14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二、十六、十七及二十五)	466,191	5	381,627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	84,610	1	62,324	1	2298	遞延貸項—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二)	-	-	1,845	-
1291	受限制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五)	23,410	-	109,015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8,506	1	98,543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9,994	1	55,84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87,140	16	2,336,202	2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75,025	28	3,087,677	30						
	長期投資 (附註二)						長期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	167,945	2	63,102	1	242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十五)	3,227,894	32	3,492,869	3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	49,145	-	49,145	-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497,627	5	512,552	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十一)	61,148	1	23,048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725,521	37	4,005,421	39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78,238	3	135,295	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二、二十四及二十五)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九)	47,207	1	42,647	-
1501	土 地	846,626	9	846,700	8	2820	存入保證金	300	-	300	-
1511	土地改良物	1,238	-	1,238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7,507	1	42,947	-
1521	廠房及建築	2,478,639	25	2,168,338	21	2XXX	負債合計	5,360,168	54	6,384,570	62
1531	機器設備	3,806,683	38	3,497,804	34						
1551	運輸設備	34,162	-	32,953	1		股東權益				
1611	租賃資產	530,622	5	530,656	5	3110	股本—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300,000,000 股；發行：九十八年 223,389,747 股，九十七年 201,344,747 股	2,233,898	22	2,013,448	20
1631	租賃改良物	11,983	-	11,863	-	321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308,630	3	-	-
1681	其他設備	280,028	3	195,765	2		保留盈餘				
15X1	成本合計	7,989,981	80	7,285,317	7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5,530	4	295,331	3
15X9	累計折舊	(1,664,768)	(17)	(1,286,640)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1,634	1	20,301	-
1599	累計減損	(19,703)	-	(17,57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93,832	16	1,600,331	16
1671	未完工程	52	-	186,496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72	預付設備款	353,359	4	579,572	6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損失)	21,243	-	(91,634)	(1)
1672	預付土地款	32,349	-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570	-	33,297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691,270	67	6,747,166	66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8)	-	-	-
	無形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653,289	46	3,871,074	38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九)	907	-	-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十三及二十四)	168,076	2	169,270	2						
1820	存出保證金	11,146	-	12,157	-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29,352	-	34,42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	33,533	-	43,745	1						
1887	受限制資產 (附註四、十七及二十五)	11,576	-	11,576	-						
1888	其 他 (附註二、十二及十四)	14,334	-	14,33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68,017	2	285,506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013,457	100	\$ 10,255,64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013,457	100	\$ 10,255,6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4,406,437	101	\$6,490,009	101
4170 銷貨退回	4,118	-	19,501	-
4190 銷貨折讓	<u>28,639</u>	<u>1</u>	<u>26,523</u>	<u>1</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四）	4,373,680	100	6,443,9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二十一及二十四）	<u>2,995,010</u>	<u>69</u>	<u>3,905,381</u>	<u>61</u>
5910 營業毛利	1,378,670	31	2,538,604	39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二）	<u>1,835</u>	<u>-</u>	<u>(1,847)</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380,505</u>	<u>31</u>	<u>2,536,757</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一及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535,301	12	738,998	11
6200 管理費用	394,367	9	520,46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7,160</u>	<u>3</u>	<u>177,644</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56,828</u>	<u>24</u>	<u>1,437,105</u>	<u>22</u>
6900 營業利益	<u>323,677</u>	<u>7</u>	<u>1,099,652</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四）	11,675	-	8,043	-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十一）	2,096	-	5,89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10	利息收入	\$ 1,143	-	\$ 1,33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678	-	20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536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四)	<u>33,482</u>	<u>1</u>	<u>28,212</u>	<u>-</u>
7100	合 計	<u>49,610</u>	<u>1</u>	<u>43,685</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利息資本化後之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72,888	2	92,852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9,182	-	102,707	2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二)	3,238	-	1,763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二)	2,992	-	8,87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57	-	2,953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一)	<u>1,648</u>	<u>-</u>	<u>1,284</u>	<u>-</u>
7500	合 計	<u>90,005</u>	<u>2</u>	<u>210,437</u>	<u>3</u>
7900	合併稅前利益	283,282	6	932,900	1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u>4,215</u>	<u>-</u>	<u>130,908</u>	<u>2</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279,067</u>	<u>6</u>	<u>\$ 801,992</u>	<u>12</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32</u>	<u>\$ 1.31</u>	<u>\$ 4.55</u>	<u>\$ 3.9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31</u>	<u>\$ 1.30</u>	<u>\$ 4.49</u>	<u>\$ 3.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金額為元

	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八)	保留盈餘 (附註二及十八)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附註十九)	股東權益合計
	額	定實收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未實現 利益(損失)	累 積 換算調整數		
九十七年初餘額	\$ 3,000,000	\$ 2,013,448	\$ -	\$ 201,387	\$ -	\$ 1,340,393	(\$ 20,301)	\$ 38,307	\$ -	\$ 3,573,234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93,944	-	(93,94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301	(20,301)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6 元	-	-	-	-	-	(322,152)	-	-	-	(322,152)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70,438)	-	-	-	(70,438)
董監事酬勞	-	-	-	-	-	(35,219)	-	-	-	(35,219)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801,992	-	-	-	801,9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71,333)	-	-	(71,333)
換算調整數—外幣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5,010)	-	(5,010)
九十七年底餘額	3,000,000	2,013,448	-	295,331	20,301	1,600,331	(91,634)	33,297	-	3,871,074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80,199	-	(80,19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1,333	(71,333)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	-	-	-	-	(134,034)	-	-	-	(134,034)
現金增資—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220,450	308,630	-	-	-	-	-	-	529,080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279,067	-	-	-	279,0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12,877	-	-	112,877
換算調整數—外幣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4,727)	-	(4,72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48)	(48)
九十八年底餘額	\$ 3,000,000	\$ 2,233,898	\$ 308,630	\$ 375,530	\$ 91,634	\$ 1,593,832	\$ 21,243	\$ 28,570	(\$ 48)	\$ 4,653,2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279,067	\$ 801,992
遞延所得稅	(12,074)	10,628
折 舊	485,799	383,335
各項攤提	19,856	17,431
存貨跌價損失	12,615	20,809
提列備抵呆帳	3,470	1,087
減損損失	3,238	1,763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3,606	1,538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2,992	8,87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096)	(5,896)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1,835)	1,847
迴轉備抵銷貨退回	(656)	(1,54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621)	2,75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36)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106)	-
應收票據	70,826	85,328
應收帳款	(29,041)	231,455
其他應收款	1,496	4,691
存 貨	231,786	(176,166)
其他流動資產	(4,359)	29,807
應付票據	347,512	(199,610)
應付帳款	(171,660)	(195,837)
應付所得稅	(60,574)	(37,341)
應付費用	(95,386)	(134,750)
其他流動負債	(49,756)	10,6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33,563</u>	<u>862,8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436,228)	(1,776,655)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84,811	(72,154)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6,069)	-
遞延費用增加	(15,182)	(26,49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042	\$ 1,86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275	1,79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25	(25)
出租資產增加	(454)	-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381)
其他資產增加	-	(1,9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6,180)</u>	<u>(1,877,02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779,338)	426,230
現金增資	529,080	-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451,977)	(247,121)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66,334	1,350,992
發放現金股利	(134,034)	(322,152)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減少	(13,617)	(1,560)
支付租賃款	(9,361)	(6,848)
發放員工紅利	-	(70,438)
發放董監事酬勞	-	(35,21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92,913)</u>	<u>1,093,884</u>
匯率影響數	(1,539)	5,237
現金淨增加	42,931	84,979
年初現金餘額	<u>364,577</u>	<u>279,598</u>
年底現金餘額	<u>\$ 407,508</u>	<u>\$ 364,57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73,710</u>	<u>\$ 85,066</u>
支付所得稅	<u>\$ 74,510</u>	<u>\$ 153,90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466,191</u>	<u>\$ 381,627</u>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增加	<u>\$ 1,738</u>	<u>\$ 13,617</u>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u>\$ -</u>	<u>\$ 83,3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盈餘分派表



新台幣：元

2009 年度稅後純益	\$279,066,914
減：1、法定盈餘公積(10%)	27,906,691
減：2、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251,160,223
減：股息(5%)，分派項目如下：	111,694,874
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	44,677,950
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67,016,924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1,314,765,480
2009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1,454,230,829
附註：	
配發董監事酬勞：4,685,055 元	
配發員工紅利：9,370,956 元(股票新台幣 3,748,382 元，現金新台幣 5,622,574 元)	

註：優先分配 2009 年度盈餘。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並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u>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並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增加無實體股票登錄機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 217 條規定辦理之。董事之補選依公司法第 201 條規定辦理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 <u>二至三</u> 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 217 條規定辦理之。董事之補選依公司法第 201 條規定辦理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 203 條辦理，而董事會之通知則依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 203 條辦理，而董事會之通知則依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辦理之， <u>其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u> 。	依經濟部 2009.07.17 經商字第 09802090850 號函辦理。
第三十五條 ……….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五條 ……….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u> 。	新增修正日期。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貸與對象</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定資金貸與對象，依公司法規定，除下列各款情況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間業務往來者；</p> <p>二、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或之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第二條：貸與對象</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定資金貸與對象，依公司法規定，除下列各款情況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間<u>有</u>業務往來者。</p> <p>二、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u></p>	<p>1. 依中華民國 2010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規定修正。</p> <p>2. 文字修正。</p> <p>3. 刪除部份文字。</p> <p>4. 明確定義資金貸與對象。</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與評估標準</p> <p>三、累計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為限。</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與評估標準</p> <p>三、<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有資金彈性調度之實務需求時，對同一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資金貸與者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且以借款人實收資本額為限。</u></p>	<p>1. 第 1~2 項未修正</p> <p>2. 明確定義貸與對象之限額，原第三項順延至第五項。</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二項之限制。</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三項之限制。</p> <p>五、<u>前述所有</u>累計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為限。</p> <p>六、<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有資金彈性調度之實務需求時，應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決後始得為之，董事長得在董事會授權的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限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3. 修正文字。</p> <p>4. 原第三項調整至第五項。</p> <p>3. 法令新增貸與額度能分批循環動用。</p>
<p>第五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四、除貸放予子公司外，財務部應取得經本公司同意之貸款人之抵押品或保證方式始得辦理貸款程序。</p>	<p>第五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四、除貸放予<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u>外，財務部應取得經本公司同意之貸款人之抵押品或保證方式始得辦理貸款程序。</p>	<p>1. 明確定義子公司。</p>
<p>伍、本程序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八日訂立。……第六次修訂日期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p>	<p>伍、本程序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八日訂立。……第六次修訂日期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u>第七次修訂日期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u></p>	<p>新增修正日期。</p>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二、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二、<u>本公司</u>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u>本公司</u>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四</u>、<u>本公司</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u>九十以上</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u>五</u>、<u>本公司</u>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u>六</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1. 依中華民國 2010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規定修正。</p> <p>2. 第一、三項未修正</p> <p>3. 新增文字。</p> <p>4. 新增文字。</p> <p>5. 明定項次及依法令規定放寬背書保證對象。</p> <p>6. 明定項次。</p> <p>7. 明定項次。</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評估標準</p> <p>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三分之一。</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但以被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評估標準</p> <p>一、<u>本公司</u>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5%。</p> <p>二、<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但以被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p> <p>三、<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四、<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u></p>	<p>1. 第一~二項明訂為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限額。</p> <p>2. 法令新增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之限額。</p> <p>3. 法令新增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三、倘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額度之限制，但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除受前項規範外，背書保證額度應與最近年度或截至背書保證時一年內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p>	<p><u>五</u>、倘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額度之限制，但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u>50%</u> 為限。</p> <p><u>六</u>、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除受前項規範外，背書保證額度應與最近年度或截至背書保證時一年內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p>	<p>4. 原第三項順延至第五項，修訂以淨值限額，以符合超過淨值 50%須提股東會之標準。</p> <p>5. 原第四項順延至第六項</p>
<p>第七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三、提交董事會議定被保證公司之保證額度，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 NT\$3,000 萬元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第七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三、提交董事會議定被保證公司之保證額度，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 NT\$<u>5</u>,000 萬元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1. 第一~二項未修正</p> <p>2. 規模擴大，增加授權額度。</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四、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u>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及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u>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u>六、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u></p>	<p>3. 法令新增第四項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背書保證前應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始得辦理。</p> <p>4. 法令新增。</p> <p>5. 原第四項順延至第六項。</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五、上述第二、三、四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六、董事長於董事會擬定之額度內核准對被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並交由財務部負責執行。</p> <p>七、除對子公司背書保證外，財務部應取得被保證公司等額、同一期限之保證票據始得辦理背書保證。</p> <p>八、財務部負責追蹤考核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通報總經理、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u>七</u>、上述第二、三、四、<u>六</u>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八</u>、董事長於董事會擬定之額度內核准對被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並交由財務部負責執行。</p> <p><u>九</u>、除對持股 30%(含)以上之公司背書保證外，財務部應取得被保證公司等額、同一期限之保證票據始得辦理背書保證。</p> <p><u>十</u>、財務部負責追蹤考核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通報總經理、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6. 原第五項順延至第七項及新增文字。</p> <p>7. 原第六項順延至第八項。</p> <p>8. 原第七項順延至第九項，並定義提供保證票據之標準。</p> <p>9. 原第八項順延至第十項。</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九、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u>十一</u>、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u>十二</u>、本公司對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管控措施爰依照第七條作業程序辦理。</p>	<p>10. 原第九項順延至第十一項。</p> <p>11. 法令新增。</p>
<p>伍、本程序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八日訂立。……第六次修訂日期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p>	<p>伍、本程序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八日訂立。……第六次修訂日期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u>第七次修訂日期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u></p>	<p>新增修正日期。</p>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HIWI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五、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六、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有關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六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中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七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八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6 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若預計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九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並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會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書面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而股東之出席得由股東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務。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 217 條規定辦理之。董事之補選依公司法第 201 條規定辦理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九條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權限依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 203 條辦理，而董事會之通知則依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之代理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與職權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依董事會決議以及於董事會休會期間則依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為一切行為。
-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依公司法第 218，219 條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按月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股東會決定之。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視同一般之職工另支領薪資，並視營運與獲利狀況支給各項獎金、分紅與福利。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內為董事及監察人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至數人及各級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總經理得兼具董事及或總執行長之身份。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應執行董事長或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並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每日之營業與運作。財務副總經理或財務最高主管將專司負責本公司之財務與會計，並對董事長負責。
- 第二十七條 總執行長對董事長負責。總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並應於每一曆月、季、年末，準備並向董事會提出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與相關營業盈虧表。月和季報表應於該月、季終日後六十天內提出之，年報表則應於當年度終結後九十天內提出。該等財務報表應按中華民國普遍採行之會計原則編備，並應附有本公司確認該等報表業依規定製作之認定書。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設各級協理、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以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為前提條件，本公司員工應恪遵董事會指示為一切行為。

第五章 會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五、股息百分之六(含)以下。
- 六、就一~五項數額後之剩餘數提撥：1、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含)以下。2、員工紅利百分之十(含)以下，但不低於百分之一。
- 七、董事會依據公司營利狀況，並參照擴充規劃及獲利能力，兼顧資本適足率，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以其全部或部份按股份持股比例分派之)，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一~六項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或部份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三分之二為原則。

第三十二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員工分配紅利，以在分配日仍在職者為基準。員工分配紅利之對象係包括本公司因需要調派至從屬或相關公司員工，但若派駐公司也發放員工紅利者，只能擇一領取。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程序細節，由董事會定之。
-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期限內辦理通知，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於規定期限內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八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受理期間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事之一，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討論。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依據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期限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程序為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若同時當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僅擇一就任，而致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規定時，應依該法辦理補選之；且在任期中董事、獨立董事之身份不得互換。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场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分別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二條 1、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2、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三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五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六條 選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點明票數及表決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 第十七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九條 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33,897,470 元。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5,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500,000 股。
- 三、截至 2010 年 4 月 9 日記載之各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所示：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董事		監察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卓永財	20070625	12,137,295	5.43%		
副董事長	陳進財	20070625	6,402,123	2.87%		
董事	卓文恒	20070625	5,083,679	2.28%		
董事	蔡惠卿	20070625	4,209,337	1.88%		
獨立董事	黃琮周	20070625	-	-		
監察人	三幸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友三	20070625			2,551,446	1.14%
監察人	張良吉	20070625			1,565,854	0.70%
監察人	蕭庭郎	20090622			-	-
合 計			27,832,434	12.46%	4,117,300	1.84%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無須公開2010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附錄六】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

本公司於2010年4月26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及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如下表所示，前述將俟2010年6月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2010年4月26日擬議金額
董監事酬勞	4,685,055
員工現金紅利	5,622,574
員工股票紅利	3,748,382

註：上述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金額已於2009年度費用化，其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